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5 日 第 6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7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史主任委員哲

記錄：陳秀凌

四、出席委員：

史主任委員哲、徐副主任委員中強(請假)、詹委員達穎、趙委員子元(請假)、黃委員名義、陳委員志宏、鄭委員永祥、石委員豐宇(請假)、黃委員士賓、麥委員仁華、謝委員榮祥、陳委員世雷、許委員玲齡、郭委員添貴(鄭智文代)、張委員桂鳳(請假)、王委員啓川、蔡委員長展(蘇志勳代)、黃委員進雄(李文聖代)、陳委員勁甫(陳志鶴代)、韓委員榮華(陳琳樺代)、李委員怡德(王宏榮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
林志鴻、陳惠美、
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 列席單位

科技部

吳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呂秀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余俊民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林英斌、薛博元、
石梅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劉全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文欽、郭進宗、
唐一凡、陳昌盛、
羅榮元、周祐琛、
劉建良、李季持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高雄市議員曾俊傑服務處

凌宏源

高雄市議員蔡金晏服務處

許智揚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 議：本案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學校用地(文中四十)為產業專用區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產業專用區(原文中四十)細部計畫案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一)為利後續產業專用區招商開發需要，細部計畫綠地位置由鄰七賢路乙側修正如後附圖一。

(二)為配合幸福川水岸景觀綠美化，本案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基地北側鄰近幸福川退縮地部分並應加強植栽綠化。

(三)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公開展覽期間所提之陳情案，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詳如後附表一)，併請提案單位併同修正計畫書內變更負擔比例相關規定。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附圖一、「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產業專用區(原文中四十)細部計畫案」修正方案示意圖



附表一、「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學校用地（文中四十）為產業專用區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p>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經營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 1070、1104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既無公用需要，俟都市計畫變更後，請貴府督導該校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署接管。另本案國有土地係於 59 年及 71 年間由住宅區、商業區、綠 2 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貴府單以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之負擔比例標準計算回饋，尚不合理，應按原使用分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之負擔比例計算。</p>	如左。	<p>建議酌予採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國有土地辦理非公用財產乙節，無涉都市計畫變更內容，俟都市計畫變更後由提案單位逕洽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2. 依本府海洋局 107 年 5 月 14 日函，科技部「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其中「海洋科技研究專區」為該計畫重要工程建設，主要目的為提升國家海洋科學研究量能，完工期程預定於 108 年，並已編列經費辦理開發作業，宜應迅行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符合專區建設需要。其開發內容為發展海洋科技研究、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及海洋科技展示中心，土地由學校用地調整為產業專用區，建議可酌予檢討負擔比例。 3. 依「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變更負擔比例計算標準，係以現行原使用分區為計算基準，故國產署所提意見未符上述規定。惟考量本案係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屬類工業區性質，建議參照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工業區之負擔比例修正為 32%。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